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9)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 條之規定作出。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10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09年6月26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128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00,000,000 (持有人每持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	: 每股股份0.068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日期	: 十年，從2009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止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從2010年6月26日至2012年6月25日止， 33,333,334份購股權可被行使 從2011年6月26日至2013年6月25日止， 33,333,334份購股權可被行使 從2012年6月26日至2014年6月25日止， 33,333,332份購股權可被行使

在上述授出購股權當中，5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張為國先生。

代表董事會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春生先生、吳旭洋先生及張為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漢樟先生組成。